

義守大學國際觀光餐旅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檢 定標準及作業規定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(99.01.06)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12.21)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1.20)

103年02月18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104年10月13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四、六點規定

107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~6點，108年02月01日校長備查公
告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配合教育部國際化之政策並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，以強化學生升學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自10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。
- 四、英語能力檢定標準：

項次	英檢考試類別	英文名稱	100學年度(含)以後 入學學生檢定及格標準
1	全民英檢	GEPT	中高級-初試
2	托福外語能力測驗	TOEFL	PBT/ITP/IBT 527/527/70
3	多益	TOEIC	750
4	國際英語語言測驗/雅思	IELTS	5.5
5	網路全民英檢	NETPAW	中高級初試(聽讀)或複 試(說寫)
6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	Cam. Main Suite	CEF/ALTE B2/Level 3
7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	BULATS	ALTE Level 3

	能力測驗		
--	------	--	--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學生「英語能力」應達到第四點所列任一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- (二) 已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者，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將有效期限內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，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以「英語能力」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將以「檢定通過」方式登錄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- (三) 本系所認定之各語言檢定考試，係依據教育部採認之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」(CEF)之語言能力分級 B2(高階級)為基準，其測驗種類包括：「全民英檢」(GEPT)、「托福」(TOEFL)、「多益」(TOEIC)、「國際英語語言測驗」(IELTS)、「網路全民英檢」(NETPAW)、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」(Cambridge Main Suite)及「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」(BULATS)。

六、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：

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得參加由本系或語文學院外語文中心於寒、暑假針對大三、大四學生所開授之「英語能力」課程，其收費標準比照暑修課程。課程結束經評定成績及格者，其「英語能力」成績以「通過」登錄。學生入學後，每學年曾參加本作業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一次，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，修習本課程本校補助一半學分費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